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麗芬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吳思瑤 蘇巧慧 陳亭妃 蔡培慧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吳志揚 鍾孔炤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廖國棟 曾銘宗 黃偉哲 張麗善 林德福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5 月 24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5 月 24 日及 2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72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第 1 節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3 目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劃』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創新試探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

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4 節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8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

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人事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2 案，業已處理完畢，決議如下：

(一) 106 年度專案報告第二案、第十一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六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八案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第三十七

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以上均提報院會。

(二) 106 年度書面報告第四十一案、第四十六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十五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四十八案繼續凍結 1,5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以上均提報院會。

(三) 105 年度書面報告第一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提報院會。

(四) 105 年度專案報告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3 案：

一、國教署業務繁重，惟預算員額僅 157 人，人力嚴重不足，以致必須商借學校老師，影響教師教學。教育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增加國教署及地方縣政府預算員額，使商借教師人力可漸次回歸校園。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蔡培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何欣純

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衛福部主政，應屬社福支出，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似有未宜，有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之妥適性，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協商整合，釐清預算編列與執行之合宜方式，再由中央相關適宜預算科目以成立基金方式支應。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蔡培慧 吳思瑤

三、為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單一化，改進過去以論文發表為主的升等管道，且教師升等亦應與學生學習成效相呼應，爰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多元升等的精進作為，包含教學實踐研究的內涵，各學門領域升等審查標準，專業社群及人才庫的建立、對教師補助機制成果發表的公開平台等，並對不同領域(如藝術、體

育、建築等)應有不同資源配套支持系統。

提案人：蔡培慧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李麗芬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曾為世大運辦理選手選拔，惟因未事先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因此該選拔被認定為無效，致使多名選手無法報名參賽世大運而權益受損。爰此，特請體育署擬定補救措施，如追認該次選拔結果有效，或是再辦理 1 次資格選拔賽，使擊劍各項目之選手，均有機會參與選拔，並於世大運中為國家爭光。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蔡培慧 高金素梅
蘇巧慧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二、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僅將現行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取消現行課綱之重大議題分類，而將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項議題並列，此種列舉方式齊頭平等而未有輕重緩急之別，未來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恐難以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等現行重大議題之實質內涵、落實其教學目標，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之性平教育等重大議題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等現行之重大議題「消失」於校園教育中，亟待重新檢視。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檢視原則，送交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三、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

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故持續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有其必要。

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審視現行培訓、督導及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深入檢視現行機制之優勢及限制或不足之處，送交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散會

